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

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

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 个路口信号灯及监控项目高新区 9 个路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安装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3208042209270001-BD-001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人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程守成

2022-10-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 个路口信号灯及监控项目高新区 9 个路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安装工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 个路口信号灯及监控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淮
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高新区 16 个路口
信号灯及监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4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资金来源），项
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高新区 9 个路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
系统安装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详见工程量清单）；

2.1.2 建设规模：灯杆、线缆、信号灯、摄像机等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总投资约
932.43 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1.3 合同估算价：9324260.18 元

2.1.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11-01，竣工日期：2022-12-31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高新区 9 个路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安装工程，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
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
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
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资质），并在人
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专业或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
得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
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

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 [2019-10-11](#)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19-10-11](#)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19-10-11](#)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7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8 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身份需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人社部门为其出具的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3.9 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以来因违反招投标规定接收到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10-11 08:30:00](#) 至 [2022-10-17 17:30:0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5](#)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10-21 09:00:0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淮阴区嫩江路 224 号园兴科创孵化基地 1#楼 207 室	地 址：	淮安市淮阴区九江路 119 号
邮 编：	/	邮 编：	/
联 系 人：	高先生	联 系 人：	李女士
电 话：	0517-80865550	电 话：	1381334409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95382188@qq.com

[2022-10-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淮阴区嫩江路 224 号园兴科创孵化基地 1#楼 207 室 联系人: 高先生 电话: 0517-80865550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九江路 119 号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13813344098 电子邮箱: 395382188@qq.com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 个路口信号灯及监控项目高新区 9 个路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 (详见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 全部路口交通信号灯安装完毕后 30 日内付合同价的 10% ;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区公安局和交警大队接收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7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完毕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7%, 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 (无息)。
1.3.1	招标范围	高新区 9 个路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安装工程,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11-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2-12-31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标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并经区公安局及交警大队接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答疑或澄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2-10-17 17:3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2-10-18 17:30: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9324260.18 元 其中暂估价：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中需要的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如有); <u>☒1、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u> <u>2、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中需要的提供链接诚信库的其他资料。</u>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年-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2 年 1 月-年月)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2 年 1 月-年月)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u>☒投标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以及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中需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的其他资料。</u>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 (转账、电汇、网银)、支票、保函 (保险)</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18</u> 万元 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 <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u> 银行账号: <u>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u>

	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其他要求：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并去交易中心审核。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 （1）必须从基本户缴纳；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2）缴纳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支票、保函（保险）； （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联系，联系电话：（0517）84922234；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
--	--

		<u>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u> <u>(6) 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u> <u>注: 将保函 (保险)、支票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建议投标人上传至保函节点, 方便评委查看), 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u> <u>(7) 如采用支票形式, 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u>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u>(1)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且须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u> <u>(2) 如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且未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 则视为默认退还,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u> <u>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 (试行) 》 (淮协调办发[2022]15 号) 文件规定执行。</u> <u>(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 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u>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u>☒ 不采用 ☐ 采用。</u>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u>1、资格审查资料、加分材料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 均要将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并保证诚信库可查 (授权委托书、承诺书除外), 否则该部分资</u>

		料不予认可。 2、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印章、签字等签署的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仅需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即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0-21 09:00: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文件并导入；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系数；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于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记录；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u>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u> <u>异议提出方式：鼓励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u>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u>监督部门：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u> <u>联系地址：淮阴区长江东路 170 号；</u> <u>联系</u> <u>电话：0517-80859039。</u> <u>异议提出方</u> <u>式：鼓励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0.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执照、证书更新至最新版），资格审查资料、加分材料（如有）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并保证诚信库可查（授权委托书、承诺书除外），否则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u> <u>10.2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u> <u>10.3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丹丹 联系电话：18994570775；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u> <u>10.4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u> <u>①本招标文件使用广联达招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利，建议投标人使用与招标文件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u> <u>② 投 标 工 具 下 载 地 址：</u> <u>http://222.184.89.82:9000/haztbhy/HuiYuanInfoMis_HuaiAn/Pages/SS0/login.aspx 请</u> <u>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u> <u>③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u> <u>广</u> <u>联达：蒋荣轩（电话 15996198366）；董倩（电话 15380802178）</u> <u>新 点：陈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u> <u>10.5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u>		

文件将被退回。

10.6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17]177 号文一类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收取, 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招标人、中标人分别支付, 即招标人支付 30%, 中标人支付 70%。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的 60%计取,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付清。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 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 (与投标时一致) 一式伍份, 胶装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性由中标人负责。

10.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 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 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 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10.9 履约担保 (补充上表 7.3.1 条):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 (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以及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须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供履约担保,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依次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淮阴区相关规定执行 (详询淮阴区住建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退还;

10.11 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0.12 不见面大厅注意事项: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 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 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 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异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 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 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

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0.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4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

电线电缆推荐品牌：远东、江南、宝胜、上上；

招标文件中有推荐厂家或品牌的产品，承包人必须从中选择其一使用；承包人采用其他厂家品牌的，必须不低于或相当于上述厂家品牌档次且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否则承包人应在上述推荐厂家或品牌中选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

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

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

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2.1.2	评标入围方法	1.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三；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 G1 取值为： / G2 取值为： / ；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G1 取值为： 10%、15%、20% G2 取值为： 10%、15%、20%、25%、30%；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 / G1 取值为： / G2 取值为： / ； 方法五中 R 取值为： / G1 取值为： / G2 取值为：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链接诚信库，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资质等级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不影响该企业其他核查达标的资质参加招投标）。 资质证书有效，提供诚信库链接；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公路专业或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w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提供诚信库链接；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人社部门为其出具的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诚信库链接，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承诺书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内容不得修改。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则视为未提供承诺，后果自负。 投标人按承诺书要求签字盖章齐全后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
		行政处罚情况	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以来因违反招投标规定接收到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

			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 —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 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 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 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 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 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 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 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 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 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 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信 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 公布 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 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 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 布时间的期间。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采用联合 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共同 投标协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 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u>100%</u>；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u>√</u>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

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

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 + B×30% + C×20%)×K

A=招标控制价×(100% - 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新区 9 个路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 9 个路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9 个路口（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发改投资〔2022〕44 号。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高新区 9 个路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安装工程，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高新区 9 个路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安装工程，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发包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经区公安局及交警大队接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3) 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4)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资料、验收记录、建设监理单位联系单、通知单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若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同时负责按要求恢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用地。

临时占地包括：无；若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办理，同时负责按要求恢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技术规范或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及工程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信号灯和电子警察系统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图纸明示的标准规范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投标书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后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不足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人购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岗位和资格，项目的重点、难点，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资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提供经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本句拟完成的工作（包括人材机进场计划、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存在问题及需要建设、监理单位协调或解决的事项等）；以后每旬底报次旬计划报表（包括施工人员进场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等）和本句工程小结；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 7 天内提供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供竣工资料；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其它文件按工程所在地有权部门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至少 3 份，具体视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满足使用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得拒收，每拒绝签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人民币 2000 元 / 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更换信息人员、接收文件的地点的，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的，视为承包人已收到相关文件。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拟进场施工的时间、人材机数量、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等；工程完工退场前，应将施工地点产生的施工垃圾清理干净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查验合格。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理，费用自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前述费用，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签章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文件复制或传播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非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不得将文件用于其他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生时由承包人自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招标时的暂定量，施工期间由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等四方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认可且不予结算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调查处理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条件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发包人代表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的，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水源、临时用电电源接入点；协助承包人选定临时生产、生活用房的位置；书面和现场交验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配合承包人做好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工作协调。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包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还包括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等；竣工资料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的审查，经监理人等责任主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接入省网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 / T50328—2019)、《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2014 版）》(苏建函质（2014）41 号) 以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竣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至少 4 套，具体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承包人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天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完成所有竣工资料的移交工作。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 / 天违约金，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暂停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装订成册，电子文件存入光盘、U 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或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每逾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②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还应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人民币 5 万元 / 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此外，承包人还应无条件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如发生拖

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有关人员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垫付；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或餐饮补贴，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与监理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

④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涉及的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 / 次，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书面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缺等问题；便于发包人与设计人协调解决，避免因图纸问题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相应的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后完善应急预案。

⑦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做好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场报验和取样复检工作；做好检验批、工序质量、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等报验，认真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支持监理人的日常监理工作。

⑧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进度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与其他专业承包人有交叉施工的，承包人应做好配合、协调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承包人的已完工工程，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损坏的自费予以修复。

⑨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入省网备案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将合格工程移交给工程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⑩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管、环保等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定，承担因自身的违规违章而受到的处罚。因此给发包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 项目经理（建造师）

3.2.1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造价、合同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本施工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建造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建造师）应常驻施工现场，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应主动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考勤；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和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等重要会议的，每月不得超过 2 次，且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并指定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建造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法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建造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实行签到考勤，项目经理（建造师）应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上下班不少于 4 次到发包人工地办公室签到，发包人代表随时检查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出勤情况；发现一次超过 24 小时缺勤或无故缺席一次工程例会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次；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缺勤或累计达 72 小时缺勤或无故缺席两次例会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建造师）联系不上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可以要求承包人缴纳人民币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违法转包而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等级、能力、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违约责任：对于不能进场履职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达到前述约定情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主动予以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书

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建造师除外,余同此)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其不良行为记录;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报审表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在岗率: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施工员等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六天,每天不得少于七小时,要求提供考勤机出勤记录;此外,应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因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的须请假,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并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缺勤或累计达 72 小时缺勤或无故缺席两次例会或全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岗率累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酌情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指纹签到考勤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周签到登记表、本周具体到岗计划表送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缺勤或累计达 72 小时缺勤或无故缺席两次例会或全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岗率累计两次不足 50%的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更换的人员资格、能力、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且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停工及更换人员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施工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或履约保证保险（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等履约担保（不计利息）；履约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以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扣除违约金后一次无息退还；以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扣除违约金后无需办理退还手续按其协议执行；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不再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规定的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履行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规定的工作内容。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4）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5）工程分包单位的确认；（6）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7）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8）材料设备品牌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9）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发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事项由监理人确定是否影响总工期；
- (2) 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事项由监理人确定是否影响工程造价，是否涉及索赔；
- (3) 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事项由监理人确定有无合同依据，是否影响工程质量和

安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并满足江苏省交警总队入网备案及验收要求，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权部门监督检查。本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为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工程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完成交接手续期间，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

生产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或入网作业证、施工工器具设备检验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报监理人审查备案；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承包安全协议》，注重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对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生产检查走过场，保证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或现场安全检查发现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监理人或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或暂停令，则对承包人给予相应处罚，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 / 天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等的特别约定：进场施工前，承包人负责协调办理治安保卫、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应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防止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并在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必要的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按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标准化工地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保证工完料尽、场地整洁；承包人须严格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中文明施工措施，承担因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造成的罚款。

(2) 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警示、疏散引导标志，保持施工道口施工人员、机械安全并尽可能保持道路畅通；因承包人在施工道口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而发生交通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施工垃圾应运往发包人或总包单位指定的地点，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城市道路与城市环境卫生。

(4) 开工前应对地下管网等进行调查。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或损坏现有的地下管网、景观绿化、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确因施工需要而污染或损坏的必须不低于原标准及时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处理修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中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核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符合本施工合同、有权部门要求的，再支付剩余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现场三通一平，水电、电讯设施到位，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现场临时设施、施工所需人材机等施工准备工作到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承包范围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许可手续未办理等情形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0.1 万元 / 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0.2 万元 / 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本施工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要求：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

电线电缆推荐品牌：远东、江南、宝胜、上上；

招标文件中有推荐厂家或品牌的产品，承包人必须从中选择其一使用；承包人采用其他厂家品牌的，必须不低于或相当于上述厂家品牌档次且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否则承包人应在上述推荐厂家或品牌中选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生时，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采购材料或工程设备前，采购清单报发包人或监理人确定需要报送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及发包人、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及发包人、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质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前，承包人应将其技术负责人已批准的工艺试验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质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承包人应保证其工艺试验方案的科学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完备性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人材机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

(4)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10%时，发包人保留调整综合单价的权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人材机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2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生时，发承包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使用前，书面报发包人审查批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人已充分考虑中标到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各类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人工工资、机械台班等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明确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并计入综合单价。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材料设备价格发生涨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综合单价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漏报或少报的，则视为其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以承包人按施工图纸、招标澄清答疑补充文件、工程变更及现场计量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明列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状况、承受能力、风险因素发生概率等情况充分考虑确定风险费用并计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的风险费用视为承包人已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或工程量偏差幅度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调整要求时，其综合单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调整。

(2) 结算时，因有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生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且工程量偏差幅度符合本专用合同条款调整要求时，并且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予以扣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标化工地增加费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施工现场实施情况，据实进行结算，但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费率审计后计取。

b、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竣工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费率审计后计取；其中环境保护税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环境保护税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竣工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服务中心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最终以审计审定的工程量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第一次付款：全部路口交通信号灯安装完毕后 30 日内付合同价的 10%；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区公安局及交警大队接收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70%；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完毕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提交监理人书面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时附上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2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报发包人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责任主

体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如检测、监测、公安交通管理等单位参加，邀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现场监督；竣工验收程序为：1) 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自检合格；2)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报发包人批准；3) 发包人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责任主体参加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合格后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4)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与省交警总队的入网备案手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并竣工验收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移交工程的期限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收工程时间为准，期间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及一切意外责任并承担与此有关费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书面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承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系统调试，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技术参数要求；承包人进行设备或系统调试前，应将调试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并送供电部门备案；承包人对调试方案的完备性、合理性、可靠性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一次性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因缺乏资料或遗漏而不能结算的项目，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让利。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的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14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 其它不予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给予工期补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给予工期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给予工期补偿。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8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条款执行外，尚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应额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承包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一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后 14 天内清退出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发包人施工场地；承包人逾期拒不退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 / 天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生时，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生时，以有权部门认定的情形为准，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含临时工）。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3：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4：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注：除附件 3、附件 12、附件 13 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附件 14 按《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苏建质安〔2014〕533 号附件 3）执行，其它附件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全称): A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高新区 9 个路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安装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图纸、工程变更签证等明确的由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人材机进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 5 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 24 小时内到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

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止。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12:

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A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高新区 9 个路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安装工程工程 (工程名称) 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高新区 9 个路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安装工程工程

工程地址: 江苏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9 个路口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 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 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交底材料一式三份, 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 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 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A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 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

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 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 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良好; 做好防疫工作;

2.6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 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 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 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 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扣除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

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

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本次项目全部的前端设备(含摄像机、镜头、防护罩、支架、电源、交换机、设备箱、防雷接地等)、后端设备(含交换机、网络存储、服务器硬件、机架导轨等)、杆件基础施工、取用电(提供电表箱和安装)及相关线材、配件均由投标人按标准建设。

本项目基于公安视频图像网络相关规范开展建设,前端摄像机采用不低于 100M 带宽上传汇聚,前端道路电子警察及卡口系统采用带宽应不低于 1000M 网络上传汇聚。

图像标准:达到招标参数要求像素及以上标准;画面清晰不失真,时钟准确;图像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照度良好,夜间彩色,成像清晰;视频录像存储不少于 30 天(H.264),前端抓拍机配置不小于 64GTF 存储卡,考虑与分局、市局平台汇聚对接,图像编码格式应采用 H.264 标准,过车图片存储时长大于 1 年,人脸图片存储时长大于 1 年,过车、人脸数据信息永久存储保留。

投标人应考虑所投电子卡口、云存储设备与淮阴区交警大队现有视频监控应用管理平台对接,实现车辆车辆检索、布控预警、一车一档、出行轨迹等业务应用,并能够按照市局规定要求进行视频和图像与市局视频图像汇聚平台的对接及数据上传;支持违法和过车数据接入现有平台进行数据按时自动上传集指平台,实现对违法车辆的处罚

应用。

投标人所投联网信号机设备须与淮阴区交警大队现有联网信号机管理控制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对前端信号机的在线控制以及相关业务应用。

二、建设规范：

除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外，还应遵循下述规范和标准的最新要求：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GA/T652《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范》JBJ/T16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

《道路交通违法管理信息代码》GA408

《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数据规范》GA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J07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

三、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需求一览表

1. 电警智能抓拍机(含镜头)

- 1) ★靶面尺寸 ≥ 1 英寸;内置GPU芯片
- 2) ★图像尺寸:4096 $\times$ 2160;抓拍分辨率可达4096*2160(不含OSD);
分辨率 $\geq 2000\text{TVL}$
- 3)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text{Lux}$,黑白 $\leq 0.0001\text{Lux}$
- 4) 支持车辆闯红灯违法抓拍功能;捕获率 $\geq 99\%$,准确率 $\geq 99\%$;支持连续闯红灯事件检测功能,对某一时间段内连续闯红灯事件进行检测,并自动上传报警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5)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准确率 $\geq 99\%$,晚上准确率 $\geq 99\%$;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 $\geq 99\%$,夜间准确率 $\geq 99\%$
- 6) 支持识别 ≥ 250 种车标,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OSD;白天准确率 $\geq 99\%$;夜间准确率 $\geq 99\%$;支持车型识别 ≥ 12 种车型;支持无牌车抓拍选项,设置后可进行无牌车闯红灯抓拍功能
- 7) 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 $\geq 99\%$,晚上捕获率 $\geq 99\%$ 支持对闯禁令的货车(包括大小货车、土方车、挂车、混凝土搅拌车)和大型客车禁行检测抓拍功能,包括黄牌和蓝牌;白天捕获率 $\geq 99\%$;晚上捕获率 $\geq 99\%$
- 8) 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 $\geq 99\%$;晚上捕获率

≥99%

- 9) 支持对行驶在车道内的新能源车车牌进行识别，并可区分大小新能源车车牌，白天捕获率≥99%，识别准确率≥99%，区分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捕获率≥99%，识别准确率≥99%，区分准确率≥99%
- 10) 支持在 50V~305V 供电的条件下正常工作

2. LED 频闪灯

- 1) 采用 LED 光源或气体放电光源
- 2) 照射距离不小于 20 米
- 3) 平均功耗≤23W
- 4) 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状态功能
- 5) 支持频闪、亮度模式设置
- 6) 支持 RS485 参数调节功能，可根据协议与摄像机对接，实现远程控制，并可与摄像机同步
- 7) 采用 AC220V 供电

3. 生态环保卡口智能抓拍机(含镜头)

- 1) ★靶面尺寸≥1 英寸，内置 GPU 等芯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2) ★图像尺寸≥4096*2160；（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3) 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 4) 支持 H. 265、H. 264、M-JPEG 编码方式

- 5) 设备可通爆闪灯，夜间联动红外爆闪灯，白天可以联动白光爆闪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6) 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 $\geq 99\%$ ，夜间准确率 $\geq 9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含新能源车车牌)，白天准确率 $\geq 99\%$ ，晚上准确率 $\geq 99\%$
- 7) 支持二轮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行人人脸捕获功能，人脸捕获率 $\geq 98\%$ ；支持对驾驶非机动车，摩托车人员未带头盔/帽子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白天检测准确率 $\geq 99\%$ ；晚上检测准确率 $\geq 99\%$
- 8) ★支持驾驶室人脸抠图，抓拍图片可以看清人脸，并可保存小图上传，主驾驶人脸抠图概率 $\geq 99\%$ ，副驾驶人脸抠图概率 $\geq 99\%$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9) 支持前排人员不系安全带、打电话抓拍检测功能
- 10) 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加装伞具、车载人抓拍功能）
- 11) 支持红外模式下的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 $\geq 99\%$ ；晚上识别准确率 $\geq 99\%$
- 12) 具有不少于 2 个 100/1000M 以太网口 (RJ-45)
- 13) 支持在 50V~305V 供电的条件下正常工作
- 14) 设备可以采集黑白图像和彩色图像并融合显示，全天候输出彩色图像，夜间不得使用可见光爆闪补光

4. 多合一生态环保补光灯

- 1) ★集暖光 LED 频闪、爆闪和氙气白光、红外爆闪于一体

2) 内置 ≥ 24 颗LED及气体放电光源；1路RS-485接口，1路爆闪输入接口，1路频闪输入接口，1路白光气体爆闪与红外气体爆闪光源切换接口

3) 支持在LED频闪开启时，叶片自动切换成红外模式；触发气体放电爆闪时，LED爆闪同步闪光；LED频闪熄灭时，叶片自动切换成白光模式，触发氙气爆闪时，LED爆闪不闪光

4) 可通过客户端远程切换补光方式，支持白光LED频闪补光，白光气体爆闪补光(光栅打开状态)，红外气体爆闪补光(光栅闭合状态)

5) 在距离补光灯20米处，LED频闪、亮度等级20时光斑的照度不得超过40lx

5. 双通道人脸抓拍摄像机

1) 内置GPU芯片；两个传感器靶面尺寸均 $\geq 1/1.8$ 英寸；分辨率：通道1 $\geq 2688 \times 1520$ ；通道2 $\geq 2688 \times 1520$

2) 水平中心分辨率 $\geq 1500\text{TVL}$

3) 内置双麦克风，具有自适应降噪能力，支持非人声过滤拾音

4)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1\text{lx}$ ；黑白： $\leq 0.00011\text{lx}$

5) 全景通道焦距优于4mm；抓拍通道焦距优于10~50mm，支持高6.5

米杆件场景安装

6) 内置 ≥ 4 颗补光灯，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7) 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 8)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 9) 具有 1 个 RJ45 接口
- 10) 支持 DC12V 供电方式
- 11) 支持 IP67、IK10 防护等级

6. 常亮 LED 补光灯

- 1) 灯珠 ≥ 16 颗
- 2) 支持 10%-100%范围亮度可调
- 3) 支持 30Lux~70Lux 范围阈值可调
- 4) 支持 RS485、开关量、手动旋钮等控制方式
- 5) 照射距离可达 25-50 米
- 6) 色温 5500-6500K
- 7) 适应温度-30~70℃； 湿度 $< 90\%$ 的环境应用
- 8)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 9) 支持 AC170V~264V 供电

7. 高清球机

- 1) ★由两路全景和一路细节相机组成，可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图像
- 2) 全景摄像机分辨率 $\geq 3840*1080$ ；细节摄像机分辨率 $\geq 2560*1440$
- 3) 细节相机支持 ≥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 4) 细节路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 5)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1x$ ，黑白 $\leq 0.00011x$
- 6) 全景通道可输出由两个镜头拼接的全景图像，纵向拼接偏差 ≤ 4 个

像素点，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 $\geq 180^\circ$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7) 支持 ≥ 8 条巡航路径，每条可添加不低于 32 个预置点

8) 全景摄像机内置 ≥ 2 颗补光灯；细节摄像机内置 ≥ 4 颗红外补光灯及 2 颗白光补光灯）

9) 支持 DC36V $\pm$ 25%宽电压输入

8. 高清枪机

1) 电动变焦镜头范围：(2.8mm~12mm)

2) 内置 GPU 芯片

3) ★分辨率： $\geq 2680 \times 1520$ ；分辨力 $\geq 1400\text{TVL}$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4)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text{Lx}$ ；黑白： $\leq 0.0001\text{Lx}$

5)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

6) 具有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消失、徘徊检测、快速移动、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智能分析功能

7)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8) 内置补光灯灯珠数 ≥ 2 颗

9. 信号检测器

1) ★支持 1 个 RS485 接口，1 个网络接口，一个 RJ45 100M 接口， ≥ 16 个输入接口

2)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绿灯检测模式；

3)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交换机网关，并开启 ping 功能，用来监测

网络状态；

- 4) 支持记录最多 1700 条日志，并通过配置工具查询设备的操作日志、校时日志、ping 成功/失败日志、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及异常恢复等日志，用于查询设备的操作记录及异常情况；

10. 控制终端

- 1) ★支持添加 IP 摄像机 ≥ 16 路；标配 1 个 4T 硬盘
- 2) 支持网络高清视频和图片同时接入（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支持将 1/2/3/4/5/6 张原始图片进行合成，合成方式可选、合成顺序及特写图片位置可设置
- 4) 支持硬盘图片和录像配额比例设置，支持盘满循环覆盖
- 5) 历史存储数据防删改功能：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 6) 支持客户端与前端摄像机分别连接该设备的不同网段时，通过端口映射客户端可以跨网段访问前端摄像机并操作配置。
- 7) 支持按时间、通道、违法类型、车牌、车速、车道、对象类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主/副驾驶安全带状状态、主/副驾驶遮阳板状态查询图片功能，支持 csv 或 excel 格式导出查询结果
- 8) 支持双网卡路由设置，支持表格形式展示已添加的路由
- 9) 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 $\leq 0.4s$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可对车辆违法全过程进行片段录像，支持违法片段录像回放
- 11) 支持断网续传、自动注册、黑白名单导入导出、数据防删改功能
- 12) 支持路口管理统计，可对路口的设备状态、卡口、流量、违法、事件进行分类管理和统计，并通过折线图或柱状图展示，支持日报表和周报表
- 13) 符合 GB/T28181-2016《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

11. 联网信号机

- 1) ★须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国家强制标准的相应要求、信号机与上位机间的通讯协议须符合《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GB/T20999-2017) 标准要求
- 2) ★投标时须提供智能联网信号机与淮阴区交警大队现有联网信号机管理控制平台无缝对接（提供对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采用国际标准通信协议 NTCIP，具有符合标准的协议接口
- 4) 符合 GB25280-2016 及 GB/T20999-2017
- 5) 采用嵌入式控制系统，模块化设计，便于配置并易于维护，提供强大的计算与通讯能力
- 6) 采用可靠的电路设计，选用工业级器件，确保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 7) 全天候户外机箱，整机全模块化设计
- 8) 具有内部时钟，确保时间精准，支持 GPS/NTP 授时方式，保证系统的时钟精确
- 9) 可单点独立运行，也可组网集成，实现区域交通控制网络

- 10) 故障黄闪控制，支持独立黄闪
- 11) 具备绿冲突、灯不亮、红绿同亮灯信号灯故障检测功能，发生故障自动告警并自动降级
- 12) 具有无电缆协调、感应、多时段定周期、行人二次过街等控制方式
- 13) 具有手动、步进、全红、黄闪、灭灯、应急疏导等控制方式
- 14) 具有保证路口通行安全的平滑过渡机制，拒绝突变带来的交通安全隐患，如：手动、特殊控制、升级等场景
- 15) 支持连接多种检测器采集各类交通流信息（视频检测器、线圈、行人检测等），支持检测器混用，无缝对接集成
- 16) 支持单车道双检测器配置，最大支持 64 路视频检测器，16 路环线线圈
- 17) 支持不同周期方案相位参数独立配置，重复相位参数独立配置
- 18) 设备支持实时接收流量相机采集的流量信息，实现前端信号机单机单点自适应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 支持控制路数：48 路；支持 16 个主相位、16 个跟随相位独立控制，支持主相位重复配置，最大支持 4 环和 4 栅栏，方案自由配置，灵活多变
- 20) 支持多种调度计划，信控方案及可变车道调度计划分别最大支持 20 种周调度，16 种日常调度，16 种特殊调度，54 种周期方案，112 种日计划，48 个日计划时间段
- 21) 支持相位特殊配置，未配置通道/相位默认状态设置，适用禁行和

慢速通过提醒场景灵活配置，如：单向可独立设置红灯禁行，黄灯或黄闪慢速通过

22) 支持可变车道配置，满足不同时段下车流变化，且需单独控制的需求，适用于潮汐车道、闸道、普通可变车道路口

23) 支持待行区配置，确保车辆在安全的前提下，有序且快速通行，提高通行效率

24) 支持学习式、脉冲式、RS-485 通讯式倒计时屏连接，满足不同国标波特率的灵活配置，最大支持 32 路通讯式倒计时信号输出

25) 通过遥控随意切换单个或两个相位并驻留

26) 设备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支持用户直接选择路口车道或灯组，车道支持左转、直行、右转、掉头以及混合车道、可变车道及自定义车道设置等多种选择，灯组支持圆盘灯、左转/直行/右转箭头灯、非机动车灯、非机动车左转灯、公交车信号灯等多种选择，满足路口实际需要

27) 支持网络风暴防护功能，确保网络异常情况下设备正常运行

28) 支持通过中心客户端、现场维护工具进行配置，方便用户应用

29) 支持平台临时方案及特勤任务下发，应对多种紧急突发路况

30) 支持网络红绿灯信号推送，配套支撑路口电警抓拍违章

31) 支持车流量统计、饱和度、占有率推送平台，支撑中心控制业务

32) 支持全面的故障诊断功能，日志存储，方便故障诊断

33) 支持短连接路口配置，独立控制；支持非协调式行人过街请求控制

- 34) 支持路口无线遥控功能、自动维护设置、手动配时设置、相位差配置、数据断电保存、网络/介质升级、市电/网络防雷

12. 雷达视频流量采集一体机

- 1) ★融合毫米波雷达与深度学习相机单元；相机靶面尺寸为 1/1.8 英寸；视频图像分辨率 ≥ 400 万像素
- 2) 支持对雷达参数进行设置，包括设置原点坐标、车道数、车道宽度、方向、架设高度、距离修正参数、角度修正参数
- 3) 抓拍图片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不包含 OSD 黑边）；支持抓拍图片自动上传功能，可在摄像机本地进行图片检索
- 4)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 5) 内置陀螺仪，可实现设备姿态异常检测并输出报警
- 6) 支持抓拍、录像时添加水印
- 7) 支持叠加在每幅图片上的信息应至少包括违法时间、时间名称、违法行为、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码等内容
- 8) 支持时间、地点、车长、车速、车牌、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身深浅色、车辆大小、通行方向、触发源、设备编号、检定有效期、检定证书编号、检定单位、查询网址、车标、车辆类型、车系、GPS 信息、自定义等 OSD 信息叠加，叠加位置、颜色、大小可设置
- 9) 支持通过对监视区域检测，自动划分车道检测区域
- 10) 支持抓拍图片上传，图片数据类型支持全景图、合成图、特写图（车牌图片/人脸图片）、二值化图等图片数据类型
- 11) 支持对违章行为抓拍的多张图片进行合成，图片合成模式可设置

12) 具有虚拟线圈设置，可设置虚拟线圈在监控区域中的位置

13) 外壳防护等级：IP67

13. 云存储存储节点扩容

1) ★内含 48 块 6T 企业级硬盘，须无缝接入到淮阴区公安局现有视频云存储系统，投标时提供无缝接入承诺函。

2) 内存：16GBDDR4 主频 2666MHz

3) 1+1 冗余电源

4) ≥6 个千兆数据电口，1 个 eSATA 接口

5) 内置 1 块 2.5 英寸 SATA240G 企业级固态硬盘，支持 48 个 2.5 英寸或 3.5 寸的 SATA 硬盘或 SAS 硬盘(内含 48 块 6T 企业级硬盘，7200RPM，缓存 256M，质保期内硬盘故障不返还)

6) 功耗不大于 800W(含硬盘)

14. 云存储容量扩容授权

1) 支持 576T 云存储容量扩容授权，支持与原存储系统无缝对接

2) 支持对所有存储节点、所有硬盘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支持存储容量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持集群存储容量动态扩容；支持集群热备容量管理

3) 支持为不同存储用户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和创建不同的资源池；支持灵活修改资源池属性，支持对分配的资源池容量在线扩容

4) 支持文件删除立即回收存储容量；支持文件过期自动回收存储容量；支持生命周期紧急覆盖策略下对用户空间容量进行回收，保证新业务数据持续写入，业务不中断

15. 云数据库扩容

- 1) ★本项目云数据库扩容 10 亿条数据量存储，扩容数据库须与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图像专网现有云数据库无缝对接扩容，实现业务应用，如出现漏项，该项不做任何费用增项
- 2) 云数据库采用分布式架构；支持车辆、人像、Mac、视频等数据实时写入；支持实时数据写入，20000 条/S 并发连接；支持 100 个并发查询
- 3) 提供高效的海量结构化数据存储、并行计算等能力，用于满足数据密集型行业日益增大的数据查询、复杂场景统计、挖掘分析等业务

16. 云数据库扩容服务器

- 1) 高密服务器，两个节点；单个节点配置如下：
- 2) CPU 不低于 2 颗 12 核心，二十四线程，2.1GHz
- 3) 内存不低于 32G*4 DDR4
- 4) 机械硬盘不低于 1T SATA 硬盘*1 ， 2T SATA 硬盘 *1 ，
- 5) 固态硬盘不低于 480GB SSD 硬盘*3；
- 6) 网口不低于 4 个千兆网口（RJ45 接口） ；
- 7) 电源：550W，1+1 冗余电源

17. 业务服务器

- 1) 处理器 $\geq$ 2 颗 8 核心，十六线程，2.1GHz
- 2) 内存 $\geq$ 32G*4
- 3) 机械硬盘 $\geq$ 4T LFF SATA*2

4) 固态硬盘 $\geq$ 960G SFF SATA SSD*2

5) 网络接口 $\geq$ GE*8

6) 电源 $\geq$ 550W CRPS*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